

关于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编号:淮财购投(2024) 1 号

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正式受理了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投诉。经专家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授权人:王森龙

联系电话: 15231543234

地 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 3 号楼 604

被投诉人: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张春成

联系电话: 13839443949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教育路人民防空办

二、投诉事项请求

投诉事项 1:

将各类证书设置为评分标准不合理,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施需要不相适应,

与合同履行无关，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合同履行期限短，不符合实际生产要求，指向已提前准备好采购货物的内定供应商，设定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限制、排斥潜在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投诉事项 3:

以低于成本价的标准作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依据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投诉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违规进行资格后审，行使无法律依据的权利，非法干预采购结果，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环境。

三、专家论证意见

回复事项 1:

(1) 将相关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如供应商的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可以在评审因素中将供应商履约能力设置为评审因素。

上述认证等虽非国家强制性认证，但是符合政府采购倡导与推进企业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合规经营、节能环保等的

政策要求，可以直接反映供应商的服务水平与履约能力，是对投标人能否履行合同提出的合理要求。

(2) 上述证书中国家级专利奖（与环卫设备相关）谨慎使用。

投诉不成立。

回复事项 2: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明确货物的交付时间。至于具体的交付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设置，不存在歧视或排斥任何投标人的情形。

(2) 本项目各项商务要求已经是在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保证更多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项目实际。此投诉无法律依据。

投诉不成立。

回复事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因此，招标文件 27.2.5 规定符合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这里低于成本价报价也是包含在不合理报价内的一种情况。招标文件提法不会引起歧义，不影响评标结果。

投诉不成立。

回复事项 4：

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第 3 页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是基本要求，不存在行驶无法律依据的权利，非法干预采购结果，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环境。

投诉内容是指在评标结束后，投诉不成立。

投诉招标文件 27 页，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这是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公告发布后的定标环节内容，应修改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集哪些人员法无规定。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第 29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专家论证意见，投诉事项 1、2、3、4 投诉均不成立，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事项请求不予支持。

投诉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